

# 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背心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背心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以下简称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背心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等文件要求，采取听取汇报和问询、现场检查、资料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开发区 10 号编织车间 B 西边厂房，占地面积为 800m<sup>2</sup>。主要从事背心袋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背心袋，主要生产设备为：吹膜机 10 台、印刷机 2 台、切袋机 12 台以及拉料机 1 台。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背心袋建

余英仪 任尚兴<sup>1</sup> 梁伟豪



设项目》，并于2019年3月通过台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审[2019]16号。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完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从开工建设起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12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00611AY-0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0%。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噪声：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回用、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实际情况与审批要求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廖浩亮 任尚兴 余英仪

## （二）废气

项目吹膜、印刷及拉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限值要求中两者较严者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必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方可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区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回用、废包装桶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包装废物，交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中 HW06 有机溶剂及含有有机溶剂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余庆兴

####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20年6月11日、12日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三)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为吹膜、印刷及拉料废气:经“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的排放限值,总VOCS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总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三)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回用、废包装桶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包装废物,交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余英仪 白尚兴 郭培培



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中HW06有机溶剂及含有有机溶剂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背心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台环审[2019]16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背心袋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1、切实贯彻“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等环境保护政策，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及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污染治理设施台帐管理，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固体废物

余英仪 任尚光 梁康豪



必须规范贮存和处置。加强安全防范，提高警惕，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好生产车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车间“跑冒滴漏”，节约成本，保护环境。

4、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料、项目建设管理资料、环境监测基础资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资料、许可证资料、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资料、环境统计和排污申报资料、环保部门监督检查资料等与环境保护管理相关的资料。

5、建议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和安全培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中意外事故的发生。

6、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要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详见验收现场签到表。

余英仪 任尚兴 曹伟家



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1年6月17日